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背景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站式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半導體及其他行業的國際企業提供複雜的精密機加工及焊接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當時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蔡先生聯同其姊夫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我們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我們一開始從事簡單零件的機加工，並專注於為濺鍍機（製造硬碟驅動器組件的系統）組件進行機加工。隨著機加工較複雜的零部件的能力更為精湛，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為半導體行業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多年來，我們不斷強化技術及生產能力，利用機械加工更複雜的零件，這奠定了我們現在提供按圖生產業務的地位。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收購SGP Malaysia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通過擴大我們在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生產設施，我們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收購SPW（蔡先生於收購前已持有其50%權益），以將SPW的精密焊接專業知識、能力及營運整合至本集團，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精密工程服務的產品範圍，除精密機加工服務外，亦包括精密焊接服務。

關鍵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成就及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度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零年	我們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註冊成立，主要專注於為濺鍍機（製造硬碟驅動器組件的系統）組件進行機加工
二零零九年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始向半導體行業首名客戶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
二零一四年	SGP Malaysia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客戶群擴展至航空航天行業
二零一六年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首次成為客戶A的認可供應商 為應對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我們已透過SGP Malaysia擴大旗下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設施
二零二一年	我們開始為一名關鍵客戶（其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製造元件 我們收購SPW以將其精密焊接技術、能力及營運併入本集團

歷史及發展

年度	里程碑事件
	我們與Accelerat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Accelerate授予本集團權利，以(其中包括)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開發增強型產品及將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
	我們獲九名投資者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作出投資，總金額達3,910,000坡元。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一輪[編纂]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編纂]投資」
二零二二年	我們就許可協議與Accelerate進行第二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二輪[編纂]投資 — Accelerate的[編纂]投資」
	我們與MMI訂立第三輪[編纂]投資並獲得1,000,000坡元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三輪[編纂]投資 — MMI的[編纂]投資」。

創辦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當時我們的第一間主要運營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蔡先生及其姊夫註冊成立，彼等以儲蓄及投資所得的個人財富為初步出資提供資金。有關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蔡先生的姊夫於二零零三年前撤資本集團。

企業發展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間附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在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後開展業務。本集團公司的資料連同其企業發展歷史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其後在同日轉讓予SGP BVI。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將成為[編纂]工具。有關詳情，請參見下文 — 「重組」。

附屬公司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以「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名義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為我們精密機加工服務的主要經營實體。在註冊成立時，Metasurface

歷史及發展

Technologies有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發行並配發予蔡先生，另一股已發行並配發予蔡先生的姊夫。於二零零三年，蔡先生的姊夫不再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經過多年來蔡氏家族與獨立投資者之間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向其作出股份配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業績記錄期的開始日期）及直至重組開始，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蔡先生、蔡太、Ng Cheow Boo先生、Jee Wee Chek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分別持有約65.98%、28.17%、5.41%、0.26%、0.13%及0.05%。Ng Cheow Boo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為蔡先生及蔡太的私交好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Jee Wee Chek先生為蔡先生的妻舅，亦為蔡太的胞兄弟。

SPW

SPW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名稱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PW為我們精密焊接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在註冊成立時，SPW有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1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蔡先生的父親蔡宏金先生，1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蔡先生的母親李杏娥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蔡宏金先生及李杏娥女士各自分別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SPW的董事蔡先生及蘇振裕先生（SGP Malaysia的董事）的配偶彭女士，彼等各自的名義代價為1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更名為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PW分別向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發行及配發25,000股普通股。自此及在緊接重組實施之前，SPW仍然由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分別擁有50%。

SGP Malaysia

SGP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GP Malaysia持有並經營我們在馬來西亞的製造廠房。於註冊成立時，SGP Malaysia擁有兩股普通股，已向SGP Malaysia的兩名前僱員各發行及派發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SGP Malaysia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1,360,83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兩名前僱員股東各自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名義代價為1令吉。自此，SGP Malaysia在緊接重組實施之前成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全資附屬公司。

反攤薄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對程先生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業務增長及其集資活動的持續貢獻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的獎勵，蔡先生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00%股權，並承諾轉讓或促成轉移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或相關法團就[編纂]事宜提交[編纂]前，不時向程先生出售該等數目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以於程先生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被攤薄至10.00%以下時維持程先生的10.00%股權比例（「反攤薄承諾」）。

歷史及發展

為籌備[編纂]，反攤薄承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

[編纂]理由

有關[編纂]理由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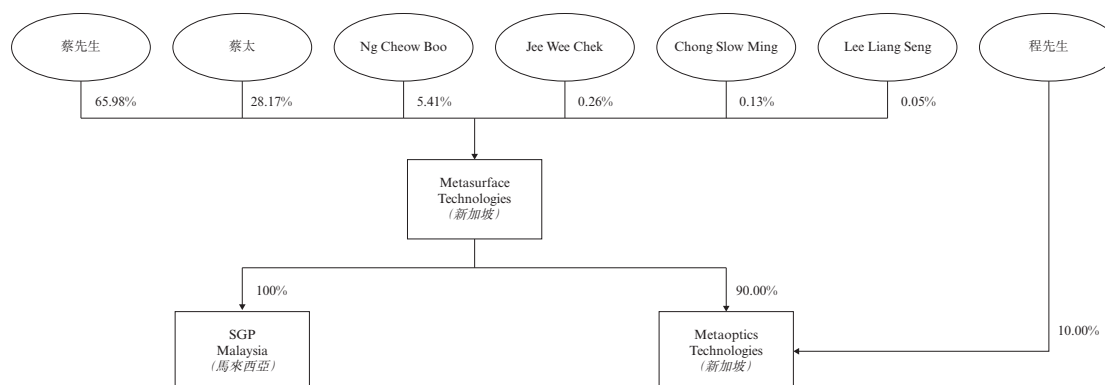
重組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先生	2,581,077	65.98%
蔡太	1,101,982	28.17%
Ng Cheow Boo (附註)	211,581	5.41%
Jee Wee Chek (附註)	10,000	0.26%
Chong Siow Ming (附註)	5,000	0.13%
Lee Liang Seng (附註)	2,000	0.05%
總計	3,911,640	100%

附註： Ng Cheow Boo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為蔡先生及蔡太的私交好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Jee Wee Chek先生為蔡先生的妻舅，亦為蔡太的胞兄弟。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量及公司架構：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意投資及開拓超穎透鏡技術業務。於多輪投資及股份轉讓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直接持有約20.19%的權益。於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前，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先前一直為我們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之股權詳情，請參閱「— 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行重組，以將本公司納入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並整合本公司旗下各個業務營運。我們的重組步驟如下：

1. 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

為整合股權架構以備[編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作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間的私人安排，Jee Wee Chek先生、Lee Liang Seng先生、Ng Cheow Boo及Chong Siow Ming女士各人分別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000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211,581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蔡先生，名義代價合共為每股1坡元。代價乃參考上一財政年度當時最近期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財務狀況而釐定。同日，根據其後正式記錄於反攤薄承諾內的協定安排，蔡先生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391,164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企業發展 — 反攤薄承諾」。該步驟完成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蔡先生、蔡太及程先生各自分別直接持有61.83%、28.17%及10.00%。

2. 收購SPW

作為控股股東計劃整合其精密工程相關業務(包括SPW)(於該步驟前，蔡先生已持有50%權益)至本集團之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蔡先生及彭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分別轉讓SPW的35,000股普通股及3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代價分別為5,474,550坡元及5,474,550坡元。代價乃通過向蔡先生及彭女士各人配發及發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371,343股普通股結付。該交易之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SPW進行之公平估值釐定。緊隨該步驟完成後，SPW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直接全資擁有，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蔡先生、蔡太、程先生及彭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約59.94%、23.68%、8.40%及7.98%。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依法妥善悉數結付並且毋須任何監管批准。

SPW乃通過任何收購會計法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

3. 成立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實體及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SG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SGP BVI為蔡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Baccin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Baccini為蔡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Angell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程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Angelling為程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GP BVI。

4.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名投資者各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於同日，連同第一次[編纂]投資，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無償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86,401股普通股及12,132股普通股（共98,533股普通股）。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
蔡先生	2,703,436	55.21
蔡太	1,089,850	22.26
程先生	489,697	10.00
彭女士	371,343	7.58
Zou Shuling	43,440	0.89
Hong Haicheng	40,958	0.84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76
Chua Lee Chai	31,029	0.63
Tan Beng Kiat	31,029	0.63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63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32
Poh Seng Kah	12,412	0.25
總計	4,896,972	100

5.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貸款資本化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蔡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契據，同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結欠蔡太的4,285,301.09坡元已與向蔡太發行及配發279,800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抵銷。資本化貸款的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估值報告，連同當時[編纂]投資者及本集團的綜合業務之投資者預期增加的估值及業務前景釐定。

歷史及發展

同日，根據反攤薄承諾，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0股普通股及13,990股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
蔡先生	2,689,446	51.95
蔡太	1,355,660	26.19
程先生	517,677	10.00
彭女士	371,343	7.17
Zou Shuling	43,440	0.84
Hong Haicheng	40,958	0.79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72
Chua Lee Chai	31,029	0.60
Tan Beng Kiat	31,029	0.60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60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30
Poh Seng Kah	12,412	0.24
總計	5,176,772	100

6.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Accelerate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

於同日，連同第二次[編纂]投資，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623股普通股及13,623股普通股。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
蔡先生	2,675,823	49.10
蔡太	1,342,037	24.63
程先生	544,923	10.00
彭女士	371,343	6.81
Accelerate	272,462	5.00
Zou Shuling	43,440	0.80
Hong Haicheng	40,958	0.75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68
Chua Lee Chai	31,029	0.57
Tan Beng Kiat	31,029	0.57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57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29
Poh Seng Kah	12,412	0.23
總計	5,449,234	100

歷史及發展

7.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MI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MMI的第二輪[編纂]投資」。

於同日，連同第三輪[編纂]投資，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及7,364股普通股。於同日，根據Accelerate於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反攤薄權(作為第二輪[編纂]投資而授出)，Accelerate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編纂]7,364股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
蔡先生	2,668,459	47.68
蔡太	1,334,673	23.85
程先生	559,651	10.00
彭女士	371,343	6.64
Accelerate	279,826	5.00
MMI	139,913	2.50
Zou Shuling	43,440	0.78
Hong Haicheng	40,958	0.73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67
Chua Lee Chai	31,029	0.55
Tan Beng Kiat	31,029	0.55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55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28
Poh Seng Kah	12,412	0.22
總計	5,596,511	100

8. 蔡太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予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蔡女士將合共208,615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以名義代價1坡元轉讓予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以使彼等之投資成本與管理層當時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之估值一致，當中參考於上一年度當時最新可得資料的財務業績，以及我們的股份在籌備[編纂]中的更高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歷史及發展

9. 本集團併入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每名股東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其(或其指定的實體)發行及配發若干股份(「重組」)，詳情載於下表：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	轉讓予本公司的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普通股數目	代價股份承配人名稱／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及 配發的代價股份 數目
蔡先生	2,668,459	SGP BVI	2,668,458 ^(附註)
蔡太	1,126,058	Baccini	1,126,058
程先生	559,651	Angelling	559,651
彭女士	371,343	彭女士	371,343
第一輪[編纂]投資			
Zou Shuling	80,789	Zou Shuling	80,789
Hong Haicheng	76,172	Hong Haicheng	76,172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Chua Lee Chai	57,706	Chua Lee Chai	57,706
Tan Beng Kiat	57,706	Tan Beng Kiat	57,706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Poh Seng Kah	23,082	Poh Seng Kah	23,082
第二輪[編纂]投資			
Accelerate	279,826	Accelerate	279,826
第三輪[編纂]投資			
MMI	<u>139,913</u>	MMI	<u>139,913</u>
總計	<u>5,596,511</u>		<u>5,596,510</u>

附註：

重組完成前，SGP BVI已持有一股繳足股份。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併入本公司旗下。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持股量：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
SGP BVI	2,668,459	47.68
Baccini	1,126,058	20.12
Angelling	559,651	10.00
彭女士	371,343	6.64
第一輪[編纂]投資		
Zou Shuling	80,789	1.44
Hong Haicheng	76,172	1.36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1.24
Chua Lee Chai	57,706	1.03
Tan Beng Kiat	57,706	1.03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1.03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0.52
Poh Seng Kah	23,082	0.41
第二輪[編纂]投資		
Accelerate	279,826	5.00
第三輪[編纂]投資		
MMI	<u>139,913</u>	<u>2.50</u>
總計	<u><u>5,596,511</u></u>	<u><u>100</u></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後），重組已依法妥善完成及交割並且毋須任何監管批准。

[編纂]投資

我們進行三輪[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

歷史及發展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名個人投資者各自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242,646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投資總額為3,910,000坡元。下表列載第一輪[編纂]投資的詳情：

[編纂] 投資者姓名	已認購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的股份數目	已付總代價 (坡元)	支付代價日期
Zou Shuling	43,440	7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Hong Haicheng	40,958	66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Soo Siew Har與 Ho Gim Hai	37,235	6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Chua Lee Chai	31,029	5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Tan Beng Kiat	31,029	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Poh Seng Kah	12,412	2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總計	242,646	3,91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蔡太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名投資者轉讓合共208,615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以使彼等之投資成本與管理層當時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之估值一致，當中參考於上一年度當時最新可得資料的財務業績，以及我們的股份在籌備[編纂]中的更高價值。下表載列股份轉讓詳情：

姓名	蔡太轉讓的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普通股數目	股份轉讓後 持有的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普通股總數
Zou Shuling	37,349	80,789
Hong Haicheng	35,214	76,172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2,012	69,247
Chua Lee Chai	26,677	57,706
Tan Beng Kiat	26,677	57,706
Deborah Chua Wee Wei	26,677	57,706
Tan Kok Thye George	13,339	28,853
Poh Seng Kah	10,670	23,082
總計	208,615	451,261

歷史及發展

Accelerate的第二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2,46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880,000坡元。Accelerate就股份認購應付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代價已通過抵銷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授權合約應付Accelerate的前期費用2,880,000坡元悉數結付。

MMI的第三輪[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MM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MI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1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坡元。代價已由MM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結付。

股份互換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 重組 — 9.本集團併入本公司」。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輪[編纂]投資	第二輪[編纂]投資	第三輪[編纂]投資
股份總數	451,261 ⁽¹⁾	272,462 ⁽²⁾	139,913 ⁽³⁾
總代價 (坡元)	3,910,000	2,880,000	1,000,000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經計及[編纂]) (港元)	2.51	2.98	2.07
[編纂]概約(折讓)/ 溢價 ⁽⁴⁾ (%)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第一輪[編纂]投資	第二輪[編纂]投資	第三輪[編纂]投資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管理層參考當時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之估值經商業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授出予Accelerate之股東權利後，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之指示性投資前估值經商業磋商釐定。	代價乃參考前數輪[編纂]投資之估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最新可得之財務資料及MMI預期帶來之策略利益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資助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Accelerate應付本集團的股份認購代價已悉數動用，並被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許可協議應付Accelerate同等金額的預付費用所抵銷。 根據授權協議，Accelerate授予本集團權利，以(其中包括)(i)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來開發增強版本；及(ii)使用、製造、分銷、推廣及銷售Accelerate的許可產品。本集團同意在指定時期內將該等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資助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輪[編纂]投資及第三輪[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已悉數動用。第二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並非現金形式代價。

歷史及發展

	第一輪[編纂]投資	第二輪[編纂]投資	第三輪[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在訂立第一輪[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中獲益。	在訂立授權協議及第二輪[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該等協定為與Accelerate的策略合作，因為本集團可利用Accelerate的先進技術及科技來發展及提高其技術能力。	在訂立第三輪[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MMI可就我們的製造能力及產能合作。
禁售	無	無	無

附註：

1.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九位[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2. 連同第三次[編纂]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已根據Accelerate於股東協議中的反攤薄權發行及配發予Accelerate。此後，Accelerate共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279,826股普通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Accelerate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MMI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812,505]股。
4.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特殊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編纂]投資者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的股東（「**MST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概述如下：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其應先向其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轉讓該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拖售權。**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50%以上股份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決定將其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權益出售予第三方，則所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須參與出售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認沽期權權利。**Accelerate及MMI各自獲授選擇權（但非義務），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要求其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i)銷售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全部或絕大

歷史及發展

部分資產；(ii)進行交易，將擁有在交易時可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投票權的30%以上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予任何數目的人士；或(iii)重組、重建、合併或兼併導致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全部投票權的50%以上的投票權的持有人發生變動。Accelerate及MMI各自亦獲授予選擇權(但非義務)，倘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並無提交[編纂]申請，則可要求其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購買彼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認購期權權利。** Accelerate及MMI各自授出其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單獨或共同購買Accelerate或MMI持有的所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的選擇權(但非義務)，前提是倘行使選擇權，其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必須購買有關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至少50%。
- **領售權。** 倘蔡先生及蔡太有意於[編纂]前以真誠銷售方式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轉讓彼等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予第三方，則蔡先生及蔡太授予餘下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權利，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其餘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應選擇其希望轉讓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數量。
- **反攤薄權。** 只要Accelerate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至少5%的股份，Accelerate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將不可攤薄，直至(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60.0百萬坡元的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進行隱含股權估值；及(i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收到至少7.0百萬坡元的額外股權融資。在滿足第(i)及(ii)項要求前，倘發生股權融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須於任何一輪股權融資後立即以完全攤薄的方式，向Accelerate發行該數量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以供Accelerate支付額外代價，使Accelerate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在完全攤薄基礎上保持不變。只要MMI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至少2.5%的股份，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在一輪股權融資中，倘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隱含股權估值基於低於40.0百萬坡元的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向MMI無償紅股發行一定數量的股份，使MMI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在任何一輪股權融資後按完全攤薄基準保持不變。
- **保留事項。** 須獲得持有至少50%股份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的贊成票(蔡先生及蔡太除外)，方可通過有關委任及更換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核數師、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修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組織章程文件、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清盤、司法管理、接管及／或解散的決議案，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

歷史及發展

- **非[編纂]認沽期權。**倘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後12個月內實現[編纂](該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以較早者為準)：(i)成功[編纂]；或(ii)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恢復事件」)最早發生之日：(a)倘本公司正式撤回[編纂]；或(b)[編纂]失效而本公司並無於失效後六個月內提交重續[編纂])，MMI可選擇(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按等於MMI支付的認購代價，加認購代價由緊隨首次提交[編纂]起計滿12個月當日後的日子開始直至MMI認沽期權通知日期止的利息的作價，購買其發出認沽期權通知當日所持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股份。利息應按固定簡單年利率6%計算，倘該時間段並非完整曆年，則按日數比例計算。
- **知情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提供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獲得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記錄、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當[編纂]投資者不再是MST的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時，所有該等特別股東權利已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

因此，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任何該等特殊權利在[編纂]及之後將不復存在。倘[編纂]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後24個月內實現([編纂]將自動延期至(以較早者為準)：(i)於聯交所成功[編纂]之日，或(ii)恢復事件之日)，則特殊權利將到時自動恢復。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Accelerate

Accelerate為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的商業化部門，而A*STAR則為新加坡主要的公營研發機構，推動以任務為導向的研究，推進科學發現及技術創新。Accelerat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MMI

MMI為於一九八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MI由Preci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及控制，而Preci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KKR Asian Fund L.P.、KKR Partners II (International) L.P.及KKR 2006 Fund (Overseas)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直接擁有約80.30%、13.88%及5.82%。

歷史及發展

KKR Asian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KKR Associates Asia L.P.亦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KR Asia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擔任KKR Asian Fund L.P.的投資經理。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KKR Asia Limited由KKR & Co. Inc. (紐交所：KKR) 最終控制，後者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

MMI乃一名為多個行業提供高精密組件及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MMI在精密機加工及機電組件的無塵室組裝以及自動化設備的設計和組裝方面擁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製造專長。MMI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Chua Lee Chai先生

Chua Lee Chai先生為Deborah Chua Wee Wei ([編纂]投資者之一) 女士的父親，且已退休。Chua Lee Chai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

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為星展銀行的副總裁。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為Chua Lee Chai先生 ([編纂]投資者之一) 的女兒，並且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Ho Gim Hai先生與Soo Siew Har女士

Ho Gim Hai先生為Tat Le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及間接股東。Tat Le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於一九七三年在新加坡成立，為造船業、運輸及流動業、製造業、石油化工行業、水利業及電力能源廠提供密封技術。Ho Gim Hai先生為Soo Siew Har女士的配偶，Ho Gim Hai先生與Soo Siew Har女士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Hong Haicheng女士

Hong Haicheng女士為Ho Heng Food & Enterprise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的餐飲公司，經營中央廚房，為其自有餐飲餐廳品牌提供食品。Hong Haicheng女士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Poh Seng Kah先生

Poh Seng Kah先生為Hock Chuan Hong Corporation Pte. Ltd ([**Hock Chuan Hong**]) 的董事及股東。Hock Chuan Hong成立於二零零九年，提供廢物收集、加工及工業廠房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與Hock Chuan Hong訂立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25,000坡元及零元的收益來自Hock Chuan Hong (作為銷售我們廢料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800坡元及1,000坡元的採購來自Hock Chuan Hong (作為提供收集廢冷卻液服務的供應商)。除上述業務關係外，Poh Seng Kah先生及Hock Chuan Hong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Tan Beng Kiat先生

Tan Beng Kiat先生為MJ Food Industry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新加坡勿洛經營兩間中央廚房，專門供應中國食品及馬來醬料。Tan Beng Kiat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

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已退休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新加坡授予BBM「Bintang Bakti Masyarakat」公共服務星章。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Zou Shuling女士

Zou Shuling女士為Refined Manpower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成立，為一間提供勞務人員的職業介紹所。Zou Shuling女士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第一份[編纂]的首次呈交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回地償付；及(ii)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殊權利(於「— [編纂]投資 — 特殊權利」所提述)將於[編纂]後失效，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編纂]投資者各自(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及(iii)不習慣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關於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彼等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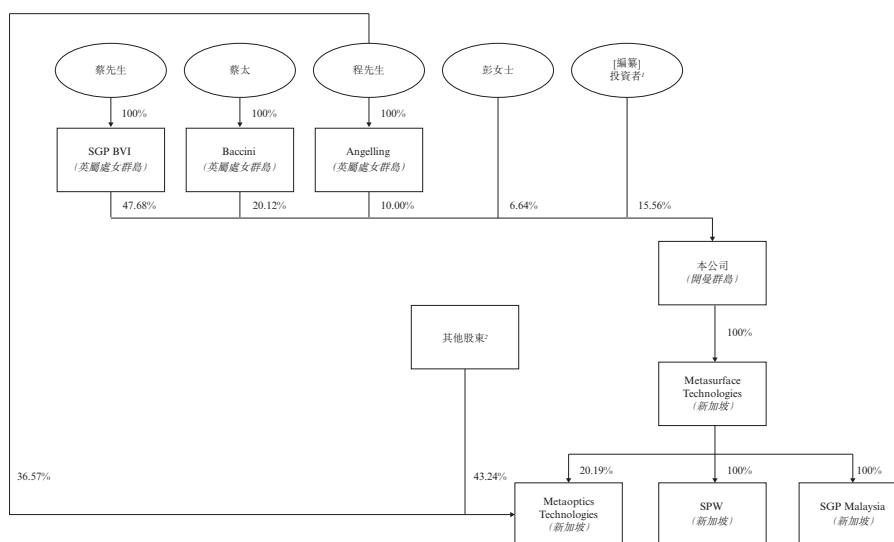
彭女士及收購SPW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緊隨收購SPW完成後(該收購為重組步驟一)，彭女士成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擁有7.98%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 重組 — 2.收購SPW」。

歷史及發展

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圖說明本集團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 [編纂]投資者包括Accelerate、MMI、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彼等不會一致行動。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其他股東包括Aquaspring Group Limited (「**Aquaspring**」) (9.99%)、Origgin Ventures Pte. Ltd. (「**Origgin**」) (9.90%)、MMI (16.18%)、Autec Solutions Pte. Ltd. (「**Autec**」) (4.26%)、Arseniy Kuznetsov博士 (「**Kuznetsov博士**」) (2.00%)及蔡昊澎先生 (0.90%)。彼等不會一致行動。

Aquaspring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Lin Shui Ching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彼於台灣經營特種化學品業務，提供塑膠顏料、染料及精細化工原料。Lin Shui Ching先生及Aquaspring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Origgin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種子期前投資及深度技術風險投資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九年，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資本資金，並通過與行業合作夥伴及領先研究機構合作，提供創業、商業及管理專業知識，以支持該等初創公司。其深度技術創新初創企業的投資組合涵蓋農業食品、高級工程、醫療保健、資訊及通信技術等行業。Origgin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MMI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編纂]前投資 — [編纂]投資者資料 — MMI」。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Autec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專門為採用聚合物及彈性體材料製成的高精度部件提供設計及整體解決方案。Autec的解決方案應用於醫療、汽車、電子及生活方式等各個行業。Autec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Kuznetsov博士現為A*STAR的首席科學家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蔡昊澎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 —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歷史及發展

重組後的公司行動

法定股本增加

於[編纂]，股東決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該等股份將於[編纂]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有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予[•]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故概無零碎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且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方會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日期為[•]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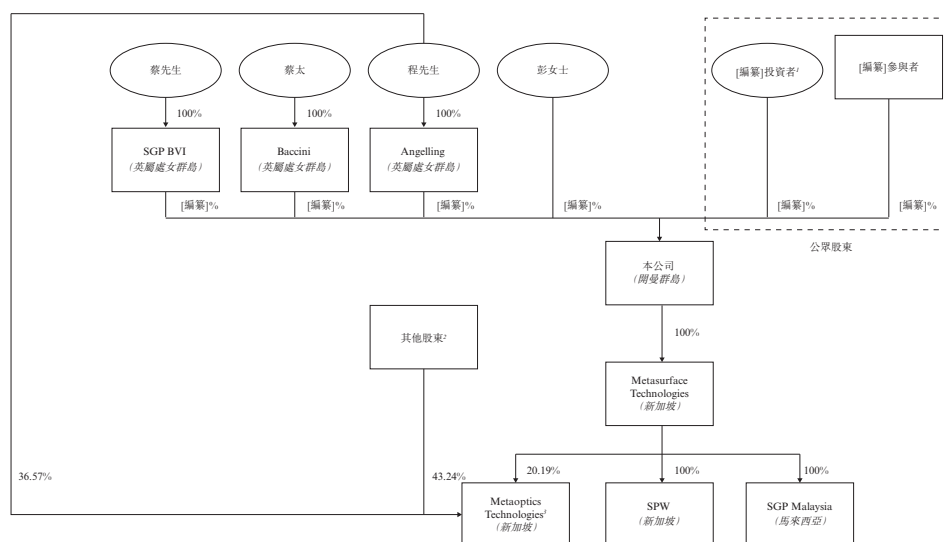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百 分比 (%)
SGP BVI	2,668,459	47.68	[編纂]	[編纂]
Baccini	1,126,058	20.12	[編纂]	[編纂]
Angelling	559,651	10.00	[編纂]	[編纂]
彭女士	371,343	6.64	[編纂]	[編纂]
<i>[編纂]投資者</i>				
Accelerate	279,826	5.00	[編纂]	[編纂]
MMI	139,913	2.50	[編纂]	[編纂]
Zou Shuling	80,789	1.44	[編纂]	[編纂]
Hong Haicheng	76,172	1.36	[編纂]	[編纂]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1.24	[編纂]	[編纂]
Chua Lee Chai	57,706	1.03	[編纂]	[編纂]
Tan Beng Kiat	57,706	1.03	[編纂]	[編纂]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1.03	[編纂]	[編纂]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0.52	[編纂]	[編纂]
Poh Seng Kah	23,082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參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及發展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考慮到根據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附註：

- 下表列載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編纂]投資者的姓名／名稱(不計及根據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彼等各自的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量 (%)
1. Accelerate	[編纂]
2. MMI	[編纂]
3. Zou Shuling	[編纂]
4. Hong Haicheng	[編纂]
5.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編纂]
6. Chua Lee Chai	[編纂]
7. Tan Beng Kiat	[編纂]
8. Deborah Chua Wee Wei	[編纂]
9. Tan Kok Thye George	[編纂]
10. Poh Seng Kah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合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其他股東包括Aquaspring(9.99%)、Origgin(9.90%)、MMI(16.18%)、Autec(4.26%)、Kuznetsov博士(2.00%)及蔡昊澎先生(0.90%)。彼等與彼此不一致行動。有關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重組完成後的公司股權結構及[編纂]投資」附註2。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